

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6
正 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	12
五、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股本及演变 .....	24
八、公司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十、主要财产 .....	47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8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9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	62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4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	6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二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65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	68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2015 ] 天衡福非字第 042-05 号

致：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崢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州喜相逢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喜相逢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喜相逢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州喜相逢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巨茂机电	是指	福建巨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通投资	是指	福州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通投资	是指	福州惠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新投资	是指	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盛辉投资	是指	福州盛辉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喜相逢	是指	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国信中联	是指	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淘汽科技	是指	福州淘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喜相逢	是指	陕西喜相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喜相逢	是指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湖里喜相逢	是指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分公司
国信中联	是指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创投资	是指	昆明和创投资有限公司
阿古甲尼投资	是指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奥电梯	是指	福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是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盛辉物流	是指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盛辉房地产	是指	福建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新食品	是指	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民企投资	是指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三元达通讯	是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	是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租赁	是指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金融	是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海尔租赁	是指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	是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工商局	是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是指	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晋安区工商局	是指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是指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的《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2015年6月25日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5年6月25日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喜相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海证券	是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签署的《福建喜相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评估报告》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2015〕闽联评字A-100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制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29 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天衡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郭睿崢律师和陈韵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等事项。

2、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15名，代表股份数1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挂牌后生效实施。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 （二）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喜相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喜相逢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挂牌公开转让；2、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项；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4、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根据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案；7、全权处理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8、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查验，喜相逢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2007年9月7日喜相逢有限注册成立，2015年7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013192 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目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验资报告，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喜相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审慎查验，公司经营

的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相逢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海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国海证券持有广西省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000034837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7645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54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 (一) 设立喜相逢有限

2007 年 9 月 3 日，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0100709030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喜相逢使用“福州喜相逢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9 月 5 日，黄伟和洪小燕签署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5 日，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正恒瑞资报字〔2007〕第 79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7 年 9 月 5 日，喜相逢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洪小燕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喜相逢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100100013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州喜相逢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黄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非营运性），二手车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喜相逢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25	50%
2	洪小燕	25	50%
	合计	50	100%

喜相逢有限成立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 （二）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5年7月2日，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111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2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喜相逢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7,244.76万元。

2015年6月16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2015〕闽联评字A-100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喜相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415.94万元。

2015年6月16日，喜相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同意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全体股东及喜相逢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B0013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7,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50100100013192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7,00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至2057年9月6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的租赁及销

售；礼仪庆典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网上从事批发零售业；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伟	3,510	20.65%
2	腾新投资	3,400	20.00%
3	盛辉投资	2,500	14.71%
4	智通投资	1,700	10.00%
5	惠通投资	1,200	7.06%
6	邱晖	1,080	6.35%
7	林大春	1,035	6.09%
8	陈嘉	750	4.41%
9	潘秋	560	3.29%
10	刘东扈	400	2.35%
11	黄剑清	300	1.76%
12	李欢	200	1.18%
13	毛琳	175	1.03%
14	林炎峰	130	0.76%
15	叶富伟	60	0.35%
	合计	17,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 2、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喜相逢股份的注册资



本 17,000 万元，股份总数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喜相逢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7,244.76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喜相逢股份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29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喜相逢有限净资产为 27,346.50 万元，负债为 10,101.74 万元，净资产 17,244.76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2015〕闽联评字 A-100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喜相逢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为 27,517.68 万元，负债为 10,101.74 万元，净资产为 17,415.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13 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453143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序号为 00015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118309 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20042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财企〔2009〕153 号（变更文号：财办资〔2014〕27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共计1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会议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汽车租赁和经营性汽车租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等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015年7月2日，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相逢股份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黄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2519811225081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黄伟持有喜相逢股份3,51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0.6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腾新投资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腾新投资持有喜相逢股份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腾新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日，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1051001078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长盛大道2号长天工业园A6幢三层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滕用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65年3月1日，经营范围为“对医药业、互联网、生物技术、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现任董事长为滕用严，总经理为张颖娟，监事为陈为味。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腾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滕用雄	15,000	75%
2	滕用伟	2,000	10%
3	滕用严	2,000	10%
4	滕用庄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 3、盛辉投资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盛辉投资持有喜相逢股份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

盛辉投资成立于2013年8月14日，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10月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31547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169号综合办公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刘用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33年8月13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

房地产业、技术服务业、建筑业、酒店餐饮业、金融业、租赁业、贸易业、文化体育业的投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用辉，监事为王国珍。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盛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用辉	4,776.18	95.52%
2	刘伟	223.82	4.48%
	合计	5,000.00	100.00%

#### 4、智通投资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智通投资持有喜相逢股份 1,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智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00000VL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351（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智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伟	普通合伙人	325.815	18.25%
2	欧文青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9.41%
3	王幼斌	有限合伙人	157.500	8.82%
4	王捷	有限合伙人	132.090	7.40%
5	郑颖	有限合伙人	105.000	5.88%
6	陈华兴	有限合伙人	74.970	4.20%
7	徐志军	有限合伙人	63.000	3.52%
8	高鲤萍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9	阮建锐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10	陈雄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11	方建忠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2	林心声	有限合伙人	52.500	2.94%
13	徐永飞	有限合伙人	35.700	2.00%
14	方苗	有限合伙人	26.775	1.50%
15	张习平	有限合伙人	25.200	1.41%
16	汤海建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17	原娟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18	石英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合计		1,785.000	100.00%

### 5、惠通投资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惠通投资持有喜相逢股份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

惠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00000CG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252 (自贸试验区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惠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伟	普通合伙人	245.94	20.50%
2	陈伦斌	有限合伙人	125.10	10.43%
3	叶影	有限合伙人	99.90	8.33%
4	杨佳斌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
5	陈丽云	有限合伙人	49.80	4.15%
6	邱国虎	有限合伙人	49.80	4.15%
7	林景芳	有限合伙人	39.12	3.26%
8	陈春景	有限合伙人	36.90	3.08%
9	郭竹宁	有限合伙人	32.10	2.68%
10	何晓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1	陈兰珍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于建爱	有限合伙人	28.80	2.40%
13	汪银祥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20.10	1.68%
15	朱晓玲	有限合伙人	20.10	1.68%
16	于建添	有限合伙人	19.80	1.65%
17	吴震湖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8	李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9	徐立宏	有限合伙人	12.96	1.08%
20	陈嵩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1	曹颖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2	刘慧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3	黄浩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4	张林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5	郑雪品	有限合伙人	10.20	0.85%
26	夏秀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27	张坤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28	李群龙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29	谢佳楠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0	叶红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1	罗秀妹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2	邱丽丹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3	苏良英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4	林永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5	兰鑫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6	吴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54%
37	郑艳萍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38	周璇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39	陈碧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40	赵伟锦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41	易海珠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42	陈淑蓉	有限合伙人	3.90	0.33%
43	孔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4	林秀花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5	余玉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6	刘钦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18%
	合计		1,200	100.00%

6、邱晖，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71110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邱晖持有喜相逢股份1,08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35%。

7、林大春，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76060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林大春持有喜相逢股份1,03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09%。

8、陈嘉，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41973120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陈嘉持有喜相逢股份75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41%。

9、潘秋，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31975041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潘秋持有喜相逢股份56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29%。

10、刘东彪，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2051967112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刘东彪持有喜相逢股份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35%。

11、黄剑清，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31969122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黄剑清持有喜相逢股份3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6%。

12、李欢，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760314\*\*\*\*，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李欢持有喜相逢股份2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18%。



13、毛琳，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761009\*\*\*\*，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毛琳持有喜相逢股份17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3%。

14、林炎峰，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7609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林炎峰持有喜相逢股份13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76%。

15、叶富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响水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211987092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时，叶富伟持有喜相逢股份6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35%。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喜相逢股份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共15名，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7月2日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相逢有限净资产份额出资，折作喜相逢股份的全部股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喜相逢股份，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喜相逢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喜相逢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喜相逢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喜相逢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喜相逢股份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喜相逢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智通投资和惠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通投资和惠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06%的股份。黄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总数 37.7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和“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黄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方的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股本及演变

### （一）喜相逢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喜相逢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7年9月7日喜相逢有限成立，其股权设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 2、喜相逢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10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0年4月13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由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0年4月13日，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0]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0年4月13日，喜相逢有限已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4月21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275	91.67%
2	洪小燕	25	8.33%
	合计	300	100.00%

### (2)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洪小燕将其持有的3.33%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黄伟；同意洪小燕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赛春。同日，洪小燕和黄伟、陈赛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6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285	95%
2	陈赛春	15	5%
	合计	300	100%

### (3) 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0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赛春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谢晓惠。同日，陈赛春与谢晓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6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285	95%
2	谢晓惠	15	5%
	合计	300	100%

## (4) 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

2011年6月15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验字〔2011〕第2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1年6月15日，喜相逢有限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和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5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350	70%
2	谢晓惠	150	30%
	合计	500	100%

## (5) 2013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3年6月9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2,150万元，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

2013年7月1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报字〔2013〕第D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3年7月1日，喜相逢有限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50万元和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2,500	83.33%
2	谢晓惠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00%

## (6) 201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巨茂机电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原股东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166.50万元,原股东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833.50万元。

2014年6月5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报字[2014]第T37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6月5日,喜相逢有限已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66.50万元,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33.50万元和新股东巨茂机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5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巨茂机电	9,000.00	52.94%
2	黄伟	6,666.50	39.22%
3	谢晓惠	1,333.50	7.84%
	合计	17,000.00	100.00%

## (7)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巨茂机电将所持有喜相逢有限52.94%股权出资额为9,000万元转让给黄伟。同日,巨茂机电和黄伟签订《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15,666.50	92.16%
2	谢晓惠	1,333.50	7.84%
	合计	17,000.00	100.00%

## (8)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6日，喜相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占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谢晓惠	7.8400%	1,333.5	黄伟
黄伟	20.0000%	3,400.0	腾新投资
	14.7059%	2,500.0	盛辉投资
	10.0000%	1,700.0	智通投资
	7.0588%	1,200.0	惠通投资
	6.3529%	1,080.0	邱晖
	6.0882%	1,035.0	林大春
	4.4118%	750.0	陈嘉
	3.2941%	560.0	潘秋
	2.3529%	400.0	刘东扈
	1.7647%	300.0	黄剑清
	1.1765%	200.0	李欢
	1.0294%	175.0	毛琳
	0.7647%	130.0	林炎峰
0.3529%	60.0	叶富伟	

2015年5月19日至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谢晓惠和黄伟，以及黄伟分别和邱晖、林大春、陈嘉、毛琳、腾新投资、刘东扈、黄剑清、盛辉投资、潘秋、惠通投资、智通投资、林炎峰、叶富伟和李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7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喜相逢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喜相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3,510	20.65%
2	腾新投资	3,400	20.00%
3	盛辉投资	2,500	14.71%
4	智通投资	1,7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惠通投资	1,200	7.06%
6	邱晖	1,080	6.35%
7	林大春	1,035	6.09%
8	陈嘉	750	4.41%
9	潘秋	560	3.29%
10	刘东扈	400	2.35%
11	黄剑清	300	1.76%
12	李欢	200	1.18%
13	毛琳	175	1.03%
14	林炎峰	130	0.76%
15	叶富伟	60	0.35%
	合计	17,000	100.00%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喜相逢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喜相逢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7月2日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相逢股份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相逢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

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的规定。

## 八、公司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的租赁及销售；礼仪庆典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网上从事批发零售业；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经营方式为融资性汽车租赁和经营性汽车租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26 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非营运性），二手车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非营运性），二手车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汽车配件批发、代购代销。”

2、2013 年 5 月 10 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非营运性），礼仪庆典服务；汽车配件批发、代购代销。”



3、2014年6月5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非营运性），礼仪庆典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4、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的租赁及销售；礼仪庆典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网上从事批发零售业；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性汽车租赁业务及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9.87万元、2,996.92万元和2,316.40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 （五）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1) 2014年4月10日，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了编号为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11000001的《福建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

(2) 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经信委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出具闽经信服务〔2015〕145号《关于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商流通函〔2015〕75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司符合试点条件，同意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经查验，在2015年3月20日公司成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融资租赁资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

2015年6月11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形，现该等障碍已经消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黄伟，现持有公司3,5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5%。现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福州国信中联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厦门喜相逢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西安喜相逢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巨茂机电的监事；同时担任淘汽科技的执行董事和经理。

- (2) 腾新投资，现持有公司 3,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3) 盛辉投资，现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1%。
- (4) 智通投资，现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5) 惠通投资，现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
- (6) 邱晖，现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
- (7) 林大春，现持有公司 1,0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黄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叶富伟，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响水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11987092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 林炎峰，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76091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厦门喜相逢的总经理。
- (3) 潘秋，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750411\*\*\*\*，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4) 滕用庄，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219780615\*\*\*\*，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5) 刘伟，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87040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6) 杨惠琼，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326211976082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7) 张景花，女，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2221981021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8) 邱国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32919780806\*\*\*\*，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杨佳斌，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22819781212\*\*\*\*，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淘汽科技的监事。

(10) 陈晨华，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在福建省莆田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30319891102\*\*\*\*，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子公司：

#### (1) 福州国信中联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275645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州国信中联成立于2012年3月6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丽景）3#楼1层07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32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对汽车服务产业的投资；汽车租赁企业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汽车租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伟，监事为林炎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国信中联为喜相逢的全资子公司。

#### (2) 厦门喜相逢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206200357076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喜相逢成立于2014年11月3日，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1号127店，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54年11月2日，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现任执行董事为黄伟，总经理为林炎峰，监事为谢晓惠。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喜相逢为喜相逢的全资子公司。

#### (3) 淘汽科技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463510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淘汽科技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540（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55年6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汽车租赁（非营运性）”。现任执行董事为黄伟，经理为黄伟，监事为杨佳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淘汽科技为喜相逢的全资子公司。

#### 4、分公司

##### (1) 西安喜相逢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61013220001661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西安喜相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汇通国际三江苑住宅小区底商 2-10105 号，负责人为于建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礼仪庆典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不含总成）、金属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 (2) 湖里喜相逢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8002896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湖里喜相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1 号 127 单元，负责人为于建添，公司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 5、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 (1) 巨茂机电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210009498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巨茂机电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4 座 10 层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晓惠，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汽

车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谢晓惠，监事为黄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茂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8,000	80%
2	谢晓惠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2）和创投资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3010310009543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创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1 号天浩大厦五楼 F 座，法定代表人为李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欢，监事为吴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欢	590	59%
2	吴谦	400	40%
3	虞璟坤	10	1%
	合计	1,000	100%

### （3）阿古甲尼投资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30103100180699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阿古甲尼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89 号集大广场 15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欢，监事为吴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古甲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欢	180	60%
2	吴谦	120	40%
	合计	300	100%

#### (4) 西奥电梯

根据晋安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1110009253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西奥电梯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丽景）2#楼 1 层 01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林炎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6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电梯、电梯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电梯技术咨询服务”，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炎峰，监事为郑赛聪。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奥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炎峰	25	50%
2	郑赛聪	25	50%
	合计	50	100%

#### (5) 盛辉物流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06243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盛辉物流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用辉，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搬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客车类、货车类、乘用车类维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运配载；汽车检测、机动车安全检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不含

水路运输代理)；联运、货物包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搬运装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用辉，董事为刘用佑、刘伟，监事为陈久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辉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用辉	10,333.30	64.58%
2	刘用佑	2,666.70	16.67%
3	刘伟	3,000.00	18.75%
	合计	16,000.00	100.00%

#### (6) 盛辉房地产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90010000377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盛辉房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坪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用佑，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出售商住楼及相关的物业管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用佑，监事为王国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辉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用佑	412	51.5%
2	王国珍	388	48.5%
	合计	800	100.0%

#### (7) 海欣食品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881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海欣食品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 1#楼，法定代表人为滕用雄，注册资本为 28,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仅限分支机构)；对外贸易”，现任董事长为滕用雄，



董事兼总经理为滕用严，其他董事为滕用庄、胡继荣、肖阳、滕用伟和张伙星，监事为郑宗行、陈为味和朱璟峰。

#### (8) 腾新食品

根据福建省东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62610000309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腾新食品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滕用庄，注册资本为 23,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进出口贸易”，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滕用庄，其他董事为滕用雄、滕用伟，监事为陈生、郑顺辉、林天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新食品为海欣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 (9) 民企投资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41449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盛辉房地产开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沿山东路 227 号聚英花园 3#楼 2 层 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端生，注册资本为 18,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林业、工业、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酒店餐饮业、水利电力业、教育业、医疗业、旅游业、物流业、交通运输业、贸易业、金融业、租赁业、制造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仓储业、贸易业的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永辉担任民企投资的副董事长，并持有民企投资 8.06% 的股份。

#### (10) 三元达通讯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0446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元达通讯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 7#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国英，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0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天线、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多媒体信息系统研发、

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设（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黄国英，董事为林大春、黄海峰、吴炳康、沈维涛，监事为何劲财、钟盛兴、朱大为。

## （12）骆驼集团

根据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10087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骆驼集团成立于1994年7月2日，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本，注册资本为85171.37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零部件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5日）、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旧蓄电池回收、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高技术绿色电池及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制造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负责人为刘国本，董事为王泽力、陈宋生、王文召。

## 5、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 （1）谢晓惠

谢晓惠，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20219770106\*\*\*\*，为黄伟的配偶，并担任巨茂机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何晓武

何晓武，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20219890518\*\*\*\*，为谢晓惠的弟弟。

## (3) 何晓雯

何晓雯，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20219850330\*\*\*\*，为谢晓惠的妹妹。

## (4) 黄华东

黄华东，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永泰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2519501220\*\*\*\*，为黄伟的父亲。

## (5) 郑赛聪

郑赛聪，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2419750228\*\*\*\*，为林炎峰的配偶。

## (6) 林炎春

林炎春，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720928\*\*\*\*，为林炎峰的兄长。

## (7) 黄丽花

黄丽花，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519740615\*\*\*\*，为潘秋配偶。

除上述自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出包方 名称	承包方 名称	起始日	终止日	2015年1-5月 确认的收益	2014年度 确认的收益	2013年度 确认的收益
国信中联、 黄伟	公司	2012年3 月	2015年 4月	7.54	49.48	9.18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黄伟	房产	协议价	4.00	9.60	9.60
谢晓惠、何晓武	房产	协议价	4.40	10.56	
何晓武	房产	协议价	1.40	4.20	
黄华东	房产	协议价		0.77	
黄伟	车辆	协议价	72.55	127.01	52.92
谢晓惠	车辆	协议价	36.10	63.20	26.33
何晓武	车辆	协议价	39.35	68.90	28.71
郑赛聪	车辆	协议价	4.72	10.80	16.83
林炎春	车辆	协议价			3.37
潘秋	车辆	协议价	25.37		
黄丽花	车辆	协议价	6.27		

## 3、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晓武	90.96	2013年6月	2015年3月	是
郑赛聪	1,01.57	2013年10月	2015年3月	是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①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峡银行福州 闽都支行	谢晓惠	110	2013-7-10	2014-7-10	是

借款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峡银行福州 闽都支行	黄伟	230	2013-5-15	2014-5-15	是
海峡银行福州 闽都支行	黄伟、谢晓惠、 何晓武	430	2013-12-12	2014-12-12	是
海峡银行福州 闽都支行	黄伟、谢晓惠	430	2014-12-23	2015-12-23	否
海峡银行福州 闽都支行	黄伟、谢晓惠	310	2014-6-6	2015-6-6	是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福州市分 行	何晓武、何晓雯	398	2014-3-26	2015-3-26	是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福州马尾 支行	何晓武、何晓雯	398	2015-3-30	2016-2-26	否

## ②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担保方	2015年1-5月 担保金额	2014年度担保 金额	2013年度担 保金额
北京现代汽车金 融有限公司	谢晓惠、福州国信中 联	277.96	1,058.64	
东风汽车金融	黄伟		259.89	22.05
东风汽车金融	黄伟、谢晓惠、巨茂 机电、福州国信中 联		998.93	
东风汽车金融	黄伟、谢晓惠、福州 国信中 联		61.06	
东风日产汽车金 融有限公司	黄伟		31.25	126.45

借款人	担保方	2015年1-5月 担保金额	2014年度担保 金额	2013年度担 保金额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黄伟、谢晓惠、福州 国信中联		440.45	55.72

## ③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担保方	2015年1-5月担 保金额	2014年度担 保金额	2013年度担 保金额
永达租赁	黄伟、谢晓惠、 巨茂机电	1,734.65	770.94	
海尔租赁	黄伟、谢晓惠	1,485.47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黄伟		183.53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黄伟		490.44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何晓武、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 3#1层07店面	评估定价	129.33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 3#1层17店面	评估定价	111.92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 2#1层01店面	评估定价	140.92		
谢晓惠	晋安区君临东城 3#1层16店面	评估定价	81.67		
谢晓惠	车辆(闽AE890G)	评估定价	86.59		

## 5、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付帐款帐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应付关联 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黄伟		135.62	74.09	17,145.12	201.09	3,212.26
巨茂机电		5.00		5.00		
林炎峰			50.00			
郑赛聪			47.89		109.62	
国信中联			204.70		335.72	
谢晓惠			36.87		100.07	
何晓武			40.19		109.08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均已经还清。

喜相逢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主要财产

### (一) 知识产权

#### 1、商标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查询, 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7787362	39	原始取得	2011/2/15	2011/01/28 至 2021/01/27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申请以下商标: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让车拥有和使用 更便捷、更实惠	16812951	39	2015/04/27
2	喜相逢	16812752	36	2015/04/27
3	喜相逢	16812299	39	2015/04/27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喜相逢综合 业务管理系 统 V1.0	2015SR090774	软著登字第 0977860 号	2015/4//1	2015/4/1	2015/5/26	原始 取得
---	--------------------------	--------------	--------------------	-----------	----------	-----------	----------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止报告期末，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01.6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96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86 万元。依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取得下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1	闽 A28Z00 汽车	辆	1	136.55
2	闽 AE890G 汽车	辆	1	86.59
3	闽 AQX963 汽车	辆	1	44.65
4	闽 AA006Q 汽车	辆	1	32.08

## （三）房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1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245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 丽景）3#楼 1 层 07 店面	55.24	商业	受让
2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246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原山水丽 景）3#楼 17 店面	45.42	商业	受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3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131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原山水丽 景）3#楼 16 店面	33.14	商业	受让
4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247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原山水丽 景）2#楼 01 店面	60.19	商业	受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 （四）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787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 丽景）3#楼 1 层 07 店面	16.3	商业	出让	2043/10/13
2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784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 丽景）3#楼 1 层 17 店面	13.4	商业	出让	2043/10/13
3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786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 丽景）3#楼 1 层 16 店面	9.8	商业	出让	2043/10/13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4	榕晋国用 (2015)第 00443607785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16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 丽景)2#楼1层 01店面	17.8	商业	出让	2043/10/1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五)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福建金山生 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喜相逢	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 高盛路3号厂区东南 面独栋三层办公楼	1,216.70	2015/4/1 至 2019/3/31
2	郑孝文	喜相逢	福州市晋安区浦乾路 16号山水丽景(君临 东城)2#6号店铺	65.43	2014/12/5 至 2019/12/5
3	王书琦	厦门喜相逢 湖里喜相逢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1号127店面	88.18	2014/8/8 至 2019/8/7
4	徐林	西安喜相逢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十二路汇通国 际三江苑住宅小区底 商2-1015号	78.00	2015/5/4 至 2016/5/3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第1项至4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万以上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采购合同

（1）2015年3月24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300台广汽传祺新车，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年3月24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200台广汽本田新车，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5年3月24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100台东风本田新车，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5年3月24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200台广汽丰田新车，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

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经营租赁合同

2015年4月15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喜相逢有限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每月租金为1.75万元。双方还就委派驾驶人员、租赁车辆标准、安全事故、权利义务、租赁车辆交付与返还、违约及解除、终止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3、融资租赁合同

(1) 2014年9月27日，丁亮明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丁亮明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068A1的新款奥迪A6，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70.36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4年4月17日，林路路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林路路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636B1的奥迪Q3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0.08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5年4月26日，陈慧丽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陈慧丽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UA580的宝马520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0.9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4年3月22日，唐福生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唐福生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793A0的宝马X1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55.76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3年10月25日,杨顺利与福州国信中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杨顺利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58D80的奥迪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9.38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5年2月9日,厦门喜相逢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48)约定:厦门喜相逢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328.38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及喜相逢有限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7) 2015年2月12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49)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620.77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8) 2015年3月23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5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152.77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 2015年3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50)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383.55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10) 2014年8月6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246.81万元双方还就车辆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1) 2014年8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2)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219.97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

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2) 2014年9月17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3)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304.17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3) 2015年5月,喜相逢有限、厦门喜相逢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H201505001-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434.65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 4、贷款合同

(1) 2014年4月10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135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94.76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2) 2014年10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489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253.33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3) 2014年11月20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540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



金融申请贷款 128.24 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4) 2014 年 12 月 8 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 第 0591 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 148.78 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5) 2014 年 12 月 23 日，喜相逢有限和海峡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6001000020140018），贷款额度为 43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 2014 年 3 月 11 日，喜相逢有限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23100114030008），授信额度为 398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黄伟、谢晓惠、巨茂机电、何晓武、何晓雯、邱茂芸和陈爱林为此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何晓武、何晓雯、邱茂芸和陈爱林提供自有的房产为此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5、保险合同

(1) 2015 年 1 月 23 日，喜相逢有限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的车辆及合作公司（福州国信中联）的车辆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办理投保。双方还就保险条款及费率、保费缴纳方式、投保险种、保险服务方案、合同的生效以及有效期限、协议变更条件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5 年 1 月 18 日，喜相逢有限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保险合作书》约定：喜相逢有限的车辆及合作公司（福州国信中联）的车辆向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办理投保。双方还就保险条款及

费率、保费缴纳方式、投保险种、保险服务方案、合同的生效以及有效期限、协议变更条件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不是法律主体的变更。发行人以喜相逢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和“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1.00 万元，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黄伟款项为 135.62 万元，应收关联方巨茂机电款项 5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黄伟和巨茂机电的款项均已结清。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01.66 万元，其中 158.79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28.69 万元为代收理赔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关联方黄伟和巨茂机电的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其余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

#### 2、收购福州国信中联

2015 年 4 月 7 日，福州国信中联召开股东会，同意国信中联将其所持有福州国信中联 50%的股权认缴出资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相逢有限；同意黄伟将其所持有福州国信中联 50%的股权认缴出资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相逢有限。

2015 年 4 月 7 日，喜相逢有限分别和国信中联、黄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福州国信中联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国信中联成为喜相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现行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进行了备案。

《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喜相逢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喜相逢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喜相逢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相逢股份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四）喜相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富伟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炎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滕用庄	董事
6	刘伟	董事
7	杨惠琼	董事
8	张景花	财务总监
9	邱国虎	监事会主席
10	陈晨华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佳斌	监事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由喜相逢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黄伟由喜相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晨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喜相逢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喜相逢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国虎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喜相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局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2015 年 6 月 25 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叶富伟、林炎峰、潘秋、滕用庄、刘伟和杨惠琼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黄伟为董事长。2015 年 7 月 2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 2、监事

2015 年 5 月 16 日，喜相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谢晓惠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林炎峰为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 27 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国虎、杨佳斌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晨华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邱国虎为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 2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25 日，喜相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富伟和林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景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 2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享受税收优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9 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出具《证明》：“国信中联（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9 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国信中联汽车（福州）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8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自成立之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50206303143148）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内，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 350206303143148，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经审核，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的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的业务为融资性汽车租赁和经营性汽车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相关质量标准。

##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相关资料和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开发新的产品，开创新的营销渠道，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服务生态链。由目前的以融资租赁为主，经营租赁为辅，逐渐转向未来租赁业务和汽车销售在内的整体服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资料和相关方的确认，经审慎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2015年4月29日，原告姜秀莲、毛翠凤和毛建飞起诉石小川、喜相逢有限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要求石小川和喜相逢有限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和误工损失共计748,992元。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审慎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厦门喜相逢和福州国信中联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员工181人，厦门喜相逢现有员工19人，福州国信中联现有员工3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 （一）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工伤保险	1.5%	0.5%
	失业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7%	0%
	基本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5%	5%
厦门喜相逢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工伤保险	1.5%	0.5%
	失业保险	0.5%	0%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生育保险	0.7%	0%
	基本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5%	5%
福州国信中联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工伤保险	1.5%	0.5%
	失业保险	0.5%	0%
	生育保险	0.7%	0%
	基本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5%	5%

## (二)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项 目		基本养 老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基本医 疗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公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66	66	159	159	169	147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5	15	15	22	22	34
	其中：放弃缴纳	1	1	1	6	6	0
	正在办理	0	0	0	6	6	12
	试用期员工	14	14	14	10	10	22
厦门喜相逢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9	19	19	19	19	1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0	0	0	0	0	0
福州国信 中联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	3	3	3	3	3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0	0	0	0	0	0

经查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

(1) “正在办理”：是指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社保部门数据采集等原因暂未缴纳的，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的情形。(2) “退休返聘”：因员工已退休，公司返聘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试用期员工”：由于试用期员工入职时间较短，且就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试用期员工，公司统一安排在试用期结束后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放弃缴纳”：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

### （三）相关证明

2015年6月30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9日起在本中心开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目前，缴存人数163人，月缴存额19466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5%，个人5%。住房公积金缴至2015年5月。截止本函出具之日，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6月11日，厦门市湖里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意见：“经核实，该公司现有参保员工15人，无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同日，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意见：“经查，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大队处罚的案件。”

2015年6月29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喜相逢（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5年6月29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19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林 晖

郭睿峰

陈 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正 文 .....	3
1. 合法合规 .....	3
2. 公司业务 .....	28
7. 关联交易 .....	40
8. 同业竞争 .....	42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	43





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042-06 号

致：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042-05 号《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挂牌审查一般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042-05 号《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章程、合伙协议、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简历、及公司和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合计 15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2 家，自然人股东 11 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 1、腾新投资

腾新投资现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腾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10510010782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长盛大道 2 号长天工业园 A6 幢三层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滕用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对医药业、互联网、生物技术、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现任董事长为滕用严，董事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总经理为张颖娟，监事为陈为味。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腾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滕用雄	15,000	75%
2	滕用伟	2,000	10%
3	滕用严	2,000	10%
4	滕用庄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 2、盛辉投资

盛辉投资现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1%。盛辉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3154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69 号综合办公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刘用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房地产业、技术服务业、建筑业、酒店餐饮业、金融业、租赁业、贸易业、文化体育业的投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用辉，监事为王国珍。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盛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用辉	4,776.18	95.52%
2	刘伟	223.82	4.48%
	合计	5,000.00	100.00%

## 3、智通投资

智通投资现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智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00000VL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351（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

伟，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智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伟	普通合伙人	325.815	18.25%
2	欧文青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9.41%
3	王幼斌	有限合伙人	157.500	8.82%
4	王捷	有限合伙人	132.090	7.40%
5	郑颖	有限合伙人	105.000	5.88%
6	陈华兴	有限合伙人	74.970	4.20%
7	徐志军	有限合伙人	63.000	3.52%
8	高鲤萍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9	阮建锐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10	陈雄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11	方建忠	有限合伙人	53.550	3.00%
12	林心声	有限合伙人	52.500	2.94%
13	徐永飞	有限合伙人	35.700	2.00%
14	方苗	有限合伙人	26.775	1.50%
15	张习平	有限合伙人	25.200	1.41%
16	汤海建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17	原娟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18	石英	有限合伙人	15.750	0.88%
	合计		1,785.000	100.00%

#### 4、惠通投资

惠通投资现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惠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00000CG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252（自贸试验区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时，智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伟	普通合伙人	245.94	20.50%
2	陈伦斌	有限合伙人	125.10	10.43%
3	叶影	有限合伙人	99.90	8.33%
4	杨佳斌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
5	陈丽云	有限合伙人	49.80	4.15%
6	邱国虎	有限合伙人	49.80	4.15%
7	林景芳	有限合伙人	39.12	3.26%
8	陈春景	有限合伙人	36.90	3.08%
9	郭竹宁	有限合伙人	32.10	2.68%
10	何晓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1	陈兰珍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于建爱	有限合伙人	28.80	2.40%
13	汪银祥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20.10	1.68%
15	朱晓玲	有限合伙人	20.10	1.68%
16	于建添	有限合伙人	19.80	1.65%
17	吴震湖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8	李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19	徐立宏	有限合伙人	12.96	1.08%
20	陈嵩松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1	曹颖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2	刘慧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3	黄浩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4	张林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5	郑雪品	有限合伙人	10.20	0.85%
26	夏秀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27	张坤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28	李群龙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29	谢佳楠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0	叶红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1	罗秀妹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2	邱丽丹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3	苏良英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4	林永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5	兰鑫	有限合伙人	9.90	0.83%
36	吴燕	有限合伙人	6.48	0.54%
37	郑艳萍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38	周璇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39	陈碧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3%
40	赵伟锦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41	易海珠	有限合伙人	4.80	0.40%
42	陈淑蓉	有限合伙人	3.90	0.33%
43	孔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4	林秀花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5	余玉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46	刘钦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18%
	合计		1,200	100.00%

## 5、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均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信息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	1981.12	福建福州	35012519811225****	3,510	20.65%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邱晖	1971.11	福建福州	35010219711101****	1,080	6.35%
3	林大春	1976.06	福建福州	35010219760603****	1,035	6.09%
4	陈嘉	1973.12	福建福州	35010419731205****	750	4.41%
5	潘秋	1975.04	福建福州	35010319750411****	560	3.29%
6	刘东扈	1967.11	湖北武汉	42020519671125****	400	2.35%
7	黄剑清	1969.12	福建福州	35010319691223****	300	1.76%
8	李欢	1976.03	云南昆明	53010219760314****	200	1.18%
9	毛琳	1976.10	福建福州	35010219761009****	175	1.03%
10	林炎峰	1976.09	福建福州	35010219760916****	130	0.76%
11	叶富伟	1987.09	江苏响水	32092119870920****	60	0.35%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股东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查验，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一）设立

2007年9月5日，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正恒瑞资报字〔2007〕第7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7年9月5日，喜相逢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25万元，洪小燕以货币出资25万元。

## （二）历次出资

### 1、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奇验字〔2010〕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0 年 4 月 13 日，喜相逢已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 2、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验字〔2011〕第 27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喜相逢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和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3、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报字〔2013〕第 D0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3 年 7 月 1 日，喜相逢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和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报字〔2014〕第 T37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4 年 6 月 5 日，喜相逢已收到股东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66.50 万元，谢晓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33.50 万元和新股东巨茂机电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 二、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历次出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公司历次出资均经相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出资进行验证，且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出资瑕疵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一、公司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经核查，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29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5月31日，喜相逢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7,244.76万元。

2015年6月16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2015〕闽联评字A-100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制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止2015年5月31日，喜相逢有限评估后资产为27,517.68万元，负债为10,101.74万元，净资产为17,415.94万元。

2015年6月16日，喜相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喜相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B0013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7,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是由喜相逢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喜相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7,000万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如下承诺：“如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为防范发生追缴税款而产生的风险，自然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足额缴纳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一）2010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2010年4月13日，喜相逢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由黄伟以货币增资250万元。2010年4月21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二) 2011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喜相逢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2011年6月15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三) 2013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3年6月9日，喜相逢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2,150万元，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2013年7月2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四) 2014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7,00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喜相逢股东会决议同意喜相逢的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巨茂机电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原股东黄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166.50万元，原股东谢晓惠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833.50万元。2014年6月5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 核

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股权明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	3,510	20.65%
2	腾新投资	3,400	20.00%
3	盛辉投资	2,500	14.71%
4	智通投资	1,700	10.00%
5	惠通投资	1,200	7.06%
6	邱晖	1,080	6.35%
7	林大春	1,035	6.09%
8	陈嘉	750	4.41%
9	潘秋	560	3.29%
10	刘东扈	400	2.35%
11	黄剑清	300	1.76%
12	李欢	200	1.18%
13	毛琳	175	1.03%
14	林炎峰	130	0.76%
15	叶富伟	60	0.35%
	合计	17,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承诺在本人所参与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人与股权转让方或者受让方之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股权纠纷。若因本人所涉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引起任何纠纷所致的损失由股权转让当事人承担,概与公司无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喜相逢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共三家，分别为福州国信中联、厦门喜相逢和淘汽科技。

#### 一、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国信中联、厦门喜相逢和淘汽科技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股权转让情况

##### （一）福州国信中联

2015年4月7日，福州国信中联召开股东会，同意国信中联将其所持有福州国信中联5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相逢有限；同意黄伟将其所持有福州国信中联5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相逢有限。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2015年4月17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二）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喜相逢和淘汽科技均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智通投资和惠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通投资和



惠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06%的股份。黄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总数 37.7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黄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天衡律师对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以及相关方承诺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和检索结果及其签署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根据天衡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和检索结果，及相关声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核心员工未曾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法律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关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应诉通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监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工商局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叶富伟、林炎峰、潘秋、滕用庄、刘伟和潘秋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黄伟为董事长。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 2、监事

2015年5月16日，喜相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谢晓惠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林炎峰为公司监事。2015年5月27日，经晋安区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国虎、杨佳斌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晨华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邱国虎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25日，喜相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富伟和林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景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一、公司经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的租赁及销售；礼仪庆典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在网上从事批发零售业；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1、2014年4月10日，福州市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了编号为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11000001的《福建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

2、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出具闽经信服务〔2015〕145号《关于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根据商流通函〔2015〕75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符合试点条件，同意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二、关于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性汽车租赁及经营性汽车租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7 万元、2,996.92 万元和 2,316.40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成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融资租赁资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闽经信函中小〔2015〕361 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纳入监管至今未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申请纳入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未发现有因违反相关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形，现该等障碍已经消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K39 “租赁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业”大类下属的“机械设备租赁”的其中一个分支——汽车租赁。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 二、建设项目的环保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的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所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二、公司日常业务中不涉及安全生产内容。

三、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相关质量标准。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 一、登记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股东腾新投资、盛辉投资、智通投资、惠通投资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其出资的资金均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公司未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公司等，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工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工商、产品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性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出具承诺，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最近二年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结诉讼包括：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状态
1	喜相逢	施克杰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00	已立案
2	喜相逢	李建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00	已立案
3	喜相逢	杨志国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0	已立案
4	喜相逢	周志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0	已立案
5	喜相逢	周继迪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0	已立案
6	喜相逢	金玉芬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20	已立案
7	喜相逢	刘伟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00	已立案
8	喜相逢	陈晓飞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06	已立案
9	喜相逢	郭培进、琮鑫 运输公司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0.82	已立案
10	喜相逢	邢仪君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0	待判决
11	喜相逢	闫伊朗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00	待判决
12	喜相逢	林哲快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0	待判决
13	喜相逢	李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27	待判决
14	喜相逢	吴光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9.00	上诉中
15	福州国信中联	郭斌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	已立案
16	福州国信中联	张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00	已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状态
17	福州国信中联	龙云霖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	已立案
18	福州国信中联	董桂强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	已立案
19	杨震	喜相逢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50	待判决
20	郭美英	喜相逢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5.06	已立案
21	陆春竹	福州国信中联	交通事故纠纷	11.00	待判决
22	姜秀莲、毛翠凤、毛建飞	福州国信中联	交通肇事 (刑事附带民事)	53.90	待判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的不利影响。

## 2. 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 一、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 二、高新技术企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 万以上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采购合同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300 台广汽传祺新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5 年 3 月 24 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200 台广汽本田新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5 年 3 月 24 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100 台东风本田新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5 年 3 月 24 日，喜相逢有限与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购车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向福建嘉利德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200 台广汽丰田新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双方还就车辆检测

标准、购车服务、车型单价、提车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条件、合同的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经营租赁合同

2015年4月15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喜相逢有限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每月租金为1.75万元。双方还就委派驾驶人员、租赁车辆标准、安全事故、权利义务、租赁车辆交付与返还、违约及解除、终止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3、融资租赁合同

(1) 2014年9月27日,丁亮明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丁亮明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068A1的新款奥迪A6,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70.36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4年4月17日,林路路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林路路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636B1的奥迪Q3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0.08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5年4月26日,陈慧丽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陈慧丽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UA580的宝马520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0.9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14年3月22日,唐福生与喜相逢有限签订《以租代购合同》,合同约定:唐福生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793A0的宝马X1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55.76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3年10月25日,杨顺利与福州国信中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杨顺利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以租代购的方式向喜相逢有限承租车牌号为闽A58D80的奥迪汽车,合同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为69.38万元。双方还就租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及灭失及毁损、保险、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5年2月9日,厦门喜相逢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48)约定:厦门喜相逢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328.38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及喜相逢有限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7) 2015年2月12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49)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620.77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8) 2015年3月23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5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152.77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 2015年3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海尔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001-0000051-050)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海尔租赁融资租赁汽车,总价款为383.55万元。双方还就租赁物详情、所有权转移、租金支付方式、保险、风险转移、违约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黄伟、谢晓惠和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10) 2014年8月6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246.81万元双方还就车辆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1) 2014年8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2)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219.97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2) 2014年9月17日,喜相逢有限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2014003-3)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304.17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13) 2015年5月,喜相逢有限、厦门喜相逢与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DCH201505001-1)约定:喜相逢有限向永达租赁福州分公司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费用总计为434.65万元。双方还就车辆的采购清单及交付方式、车辆产权、车辆的风险转移、租赁期限、各期租金及支付方式、保险、违约条款、担保人、合同生效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担保人为黄伟、谢晓惠和巨茂机电。

#### 4、贷款合同

(1) 2014年4月10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135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94.76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2) 2014年10月27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489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253.33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



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3) 2014年11月20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540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128.24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4) 2014年12月8日，喜相逢有限与东风汽车金融签订《集团采购汽车消费贷款合同》（合同编号:DPCAFC2014PLBD第0591号）约定：喜相逢有限向东风汽车金融申请贷款148.78万元用于从福建吉诺佳宏汽车公司购买东风标致汽车。贷款期限为24个月。双方还就贷款种类、贷款利息、贷款期限、贷款支付、还款方式、相关费用安排、贷款人以及借款人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借款担保、保险条款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喜相逢有限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抵押合同；黄伟、谢晓惠、福州国信中联及巨茂机电和东风汽车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

(5) 2014年12月23日，喜相逢有限和海峡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6001000020140018），贷款额度为43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6) 2014年3月11日，喜相逢有限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0023100114030008），授信额度为398万元，授信期间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黄伟、谢晓惠、巨茂机电、何晓武、何晓雯、邱茂芸和陈爱林为此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何晓武、何晓雯、邱茂芸和陈爱林提供自有的房产为此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5、保险合同

(1) 2015年1月23日，喜相逢有限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喜相逢有限的车辆及合作公司（福州国信中联）的车辆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办理投保。

双方还就保险条款及费率、保费缴纳方式、投保险种、保险服务方案、合同的生效以及有效期限、协议变更条件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5年1月18日,喜相逢有限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保险合作书》约定:喜相逢有限的车辆及合作公司(福州国信中联)的车辆向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办理投保。双方还就保险条款及费率、保费缴纳方式、投保险种、保险服务方案、合同的生效以及有效期限、协议变更条件和纠纷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一、知识产权

##### 1、商标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787362	39	原始取得	2011/2/15	2011/01/28 至 2021/01/2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截止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以下商标：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项目	申请日期
1	让车拥有和使用 更便捷、更实惠	16812951	39	2015/04/27
2	喜相逢	16812752	36	2015/04/27
3	喜相逢	16812299	39	2015/04/27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 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 日	首次发表 日	登记批准日 期	取得 方式
喜相逢综合业 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90774	软著登字第 0977860号	2015/4/1	2015/4/1	2015/5/26	原始 取得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止报告期末，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未发现第三人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合法拥有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

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 二、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01.6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96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86 万元。依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拥有下列主要经营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经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1	闽 A28Z00 汽车	辆	1	136.55
2	闽 AE890G 汽车	辆	1	86.59
3	闽 AQX963 汽车	辆	1	44.65
4	闽 AA006Q 汽车	辆	1	32.08

## 三、房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喜相逢有限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14245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丽景) 3#楼 1 层 07 店面	55.24	商业	买卖	何晓武 谢晓惠
2	喜相逢有限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14246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山水丽景) 3#楼 1 层 17 店面	45.42	商业	买卖	谢晓惠

序号	权属人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取得 方式	转让方
3	喜相逢 有限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131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 山水丽景) 3#楼 1 层 16 店面	33.14	商业	买卖	谢晓惠
4	喜相逢 有限	榕房权证 FZ 字 第 15014247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原 山水丽景) 2#楼 1 层 01 店面	60.19	商业	买卖	黄伟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 四、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 787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丽 景) 3#楼 1 层 07 店面	16.3	商业	出让	2043/10/13
2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 784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丽 景) 3#楼 1 层 17 店面	13.4	商业	出让	2043/10/13
3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 786 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 16 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丽 景) 3#楼 1 层 16 店面	9.8	商业	出让	2043/10/13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4	榕晋国用 (2015) 第 00443607 785号	晋安区鼓山镇浦 乾路16号君临东 城(小区原山水丽 景)2#楼1层01 店面	17.8	商业	出让	2043/10/1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五、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福建金山生 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喜相逢	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 高盛路3号厂区东南 面独栋三层办公楼	1,216.70	2015/4/1 至 2019/3/31
2	郑孝文	喜相逢	福州市晋安区浦乾路 16号山水丽景(君临 东城)2#6号店铺	65.43	2014/12/5 至 2019/12/5
3	王书琦	厦门喜相逢 湖里喜相逢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1号127店面	88.18	2014/8/8 至 2019/8/7
4	徐林	西安喜相逢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十二路汇通国 际三江苑住宅小区底 商2-1015号	78.00	2015/5/4 至 2016/5/3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第1项至5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未发现第三人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合法拥有相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 4.2 税收缴纳\*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系统查询，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9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经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6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7.4 规范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已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规定。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应付关联方 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应付关联 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 款项
黄伟		135.62	74.09	17,145.12	201.09	3,212.26
巨茂机电		5.00		5.00		
林炎峰			50.00			
郑赛聪			47.89		109.62	
国信中联			204.70		335.72	
谢晓惠			36.87		100.07	
何晓武			40.19		109.08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的应收款项均已经还清。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喜相逢股份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经查验，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已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采取的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等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融资性租赁及汽车经营性租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晖

林晖

郭睿峰

陈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